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                     |     |
|---------------------|-----|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2 |
| 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A专审字（2020）0334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成城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成城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我们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其他媒体获悉，成城集团 2019 年度未以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因以前年度担保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 2 个，涉案金额达 13.18 亿元，由于成城集团未提供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成城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成城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约定出资 9904 万元，出资比例 99.0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 89900 万元，占中能建成城合伙人实际出资的 99.9972%（其他两个合伙人实际出资仅 2.50 万元），成城集团应当按照其对股权投资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所投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但成城集团对该项投资及所投资金



的使用情况未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成城集团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成城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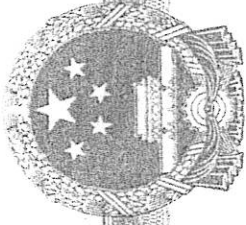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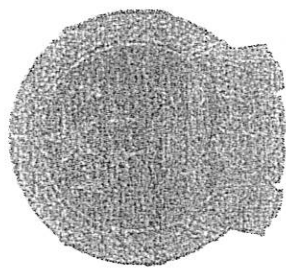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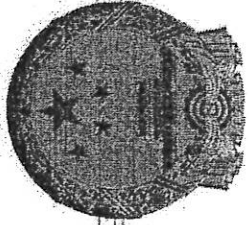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